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UYEN THI TAM(中文名：阮氏八；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
（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收容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7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THI TAM未經許可入國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「80弄口為警查獲」，補充為「80弄口，因交通違規，為警查獲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反規定偷渡進入我國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非可取，所為嚴重危害國境安全及出入境移民管理之正確性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，以上開非法方式未經許可入境，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

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（境）處分而出國（境）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亦同。

受禁止出國（境）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，並接受出國（境）證照查驗。

二、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，並接受出國（境）證照查驗。

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，並接受出國（境）證照查驗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7459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THI TAM　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THI TAM(中文譯名：阮氏八，下稱阮氏八)係越南籍人士，前於民國101年9月30日合法入境我國，從事看護工作，嗣因逃逸而於106年2月7日出境，其為再來我國打工賺錢，竟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間某日自越南某處出發搭上某不詳船名之漁船，至臺灣地區北部某港口偷渡上岸，上岸後即輾轉搭車至新北市三峽區，以此方式非法進入我國國境。嗣於115年7月4日2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101巷80弄口為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氏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、被告入出境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皓文